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 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概述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蓝黛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于2025年07月09日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东产投”）签订了《关于转让方朱堂福与受让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保证人熊敏、朱俊翰之股份转让协议》，朱堂福先生拟向江东产投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7,383,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1.48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347,556,840元。同日，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与江东产投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约定自股份交割日起，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所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包括朱堂福先生所持剩余8,877,320股股份、熊敏女士所持65,600股股份、朱俊翰先生所持74,665,600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若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实施并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朱堂福先生变更为江东产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朱堂福先生、熊敏女士、朱俊翰先生变更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

公司于2025年09月15日收到江东产投转发的安徽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皖国资产权函〔2025〕288号），安徽省国资委同意江东产投通过“协议受让+表决权放弃”方式取得蓝黛科技控制权。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07月10日、2025年07月15日、2025年09月16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

于收到安徽省国资委批复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江东产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30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30号)。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9日